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5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7
《问询函》问题 18.1.....	14
《问询函》问题 18.3.....	16
《问询函》问题 18.4.....	19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2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五、发行人的业务.....	2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03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 001518 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3] 000351 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信达对新增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18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51号）
报告期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注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问询函》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33号
《第二轮问询函》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46号

除上述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节 《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含合同资产）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2,658.65 万元、18,857.93 万元和 30,514.45 万元。招股书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情况，大多存在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发行人 2-3 年账龄应收款超过 10%；（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分别为 1,370.00 万元、64.62 万元、352.35 万元；（3）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有 5 起诉讼金额分别为 3,779.81 万元、607.14 万元、624.52 万元、447.94 万元、256.09 万元的诉讼，诉讼事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系发行人起诉拖欠货款客户，发行人已将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核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大多存在 2-3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在出现客户逾期后，发行人仍继续与其发生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特征和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3）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应收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4）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客户的回款风险、回款周期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发行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6）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问询函》问题 13）

请发行人律师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	1、湖南长明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深圳市长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6.09	2022年9月22日，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8674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案件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发行人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沃特玛”）； 2、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3,779.81	发行人与沃特玛、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航盛新能源”）于2019年1月16日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约定由航盛新能源代沃特玛偿付欠发行人2,867.40万元的货款；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与航盛新能源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航盛新能源以785万元偿还其欠发行人2,867.40万元的债务；航盛新能源已于2019年1月31日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因被告沃特玛处于破产重组中，发行人尚未收到其余应收账款。
发行人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447.94	2022年4月29日，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1147号），裁定终结本案件的执行。2022年9月，发行人向法院提起了将被告股东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2年12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7执异614号），裁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粤0307执114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对该案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
发行人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624.52	2021年11月18日，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宁0181执2076号），裁定终结本案件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发行人	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妙盛动力”）	607.14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妙盛动力的债权，收购价格为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名下5套房屋网签备案的销售价值（按200万元上下浮动10%计）。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5套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取得产权证。

如上表所示，除沃特玛案件及妙盛动力案件收回部分核销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尚未收回上述涉诉案件所涉及的大部分核销应收账款。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相关涉诉案件的裁判结果及执行情况；
- 2、取得发行人相关涉诉案件的裁判文书，沃特玛案件的破产债权申报材料、债务承担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妙盛动力案件涉及的债权转让协议及不动产权证书；
- 3、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收回相关涉诉案件所涉及的核销应收账款数据；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沃特玛案件及妙盛动力案件收回部分核销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尚未收回上述涉诉案件所涉及的大部分核销应收账款。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报告期内主要负责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氢科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成立，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3）发行人持股 51%、黄斌卿持股 49%的亚微新材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成立，报告期内主要负责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亚微新材全资子公司南通亚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成立，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5）亚微新材于 2022 年 2 月收购赛习特，赛习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新材料贸易；（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形式分析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2）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设立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4）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结合章程规定、简要财务数据、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否实际控制亚微

新材及其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母公司	锂电设备、氢燃料电池设备及光电设备	扎根新能源领域，夯实高端装备研发实力，巩固锂电设备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拓展氢燃料电池及光电等领域新材料； 主要提供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光电涂布设备等产品	-
惠州信宇人	锂电设备、氢燃料电池设备及光电设备	作为生产装配基地，承担相关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任务及部分研发职能； 主要提供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光电涂布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信宇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32.28 万元、34,406.14 万元及 57,960.11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分别为 60.87%、64.11%及 86.58%
华科技术	锂电自动化装配线及核心零部件	机器人技术、智能检测技术及视觉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提供智能系统软件、自动化设备、精密挤压模头、自动调节挤压模头及激光测厚仪等产品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未实际开展业务
氢科智能	氢燃料电池设备	氢燃料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提供氢燃料供涂布设备、离型贴合裁切成型设备、电堆装配线、光电质检设备等产品	报告期内，氢科智能未实际开展业务
亚微新材	新材料	新能源及光电领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提供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等产品	报告期内，亚微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3 万元、317.20 万元及 1,841.75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分别为 0.19%、0.59%及 2.75%
南通亚微	新材料生产基地	亚微新材相关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情况	营业收入及占比
赛习特	代理销售	新材料的代理销售	赛习特自 2022 年 3 月起被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度，赛习特的营业收入为 3.49 万元，占发行人的相关比例为 0.0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真实、准确。

二、请说明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设立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华科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原计划利用华科技术承接母公司的锂电自动化装配线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公司目前的锂电自动化装配线业务规模较小，以及市场对锂电自动化装配线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不大等原因，华科技术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华科技术存在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入 9,074,453.11 元，主要包括实缴出资款 9,000,000.00 元及集团内部往来款等；资金流出 82,275.12 元，主要包括支付知识产权代理费、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费及税费等。

2、氢科智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公司原计划利用氢科智能开展氢燃料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氢燃料电池领域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发展空间及前景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等原因，氢科智能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氢科智能主要资金流入 1,000,000 元，系实缴出资款。

3、南通亚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南通亚微执行董事黄斌卿，南通亚微系因公司参与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而设立，公司原计划将南通亚微作为新材料的生产基地，由于当地政府用于招商引资的厂房尚未建设完工，故南通亚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其中资金流入 111,259.08 元，主要包括集团内部往来款等；资金流出 52,171.89 元，主要包括支付员工报销款、宿舍押金等。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设立背景具有合理性；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三、请说明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新材料业务具体内容、开展情况

发行人通过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新材料业务主要包括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材料的代理销售等。其中，因氢燃料电池材料尚处于初期研发阶段，亚微新材暂缓相关业务拓展，目前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南通亚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赛习特主要代理销售工业研磨产品等新材料。

（二）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如下：

1、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利用母公司的自动化装备，例如使用涂布机对相关材料进行涂层、涂布、分切及再加工等，同时通过对新能源领域各类新材料的研究，母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下游行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而进行前瞻性的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以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并降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在目标客户方面具有一致性，目标客户多以锂电池厂商为主。经过对锂电设备行业的多年深耕，母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并与国内主要的锂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亚微新材在营销推广新材料业务时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并能够降低营销成本；

3、便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客户粘性。基于对市场竞争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锂电池设备和材料行业的下游高端客户一般都会选择与经过认证合格且能够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战略供应的合作关系，通过锂电设备业务与新材料业务的一体化发展，发行人能够提升综

合竞争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以降低客户的成本并提升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微新材未来将对新能源领域及光电领域的新材料市场展开产业布局，通过利用母公司智能装备的技术优势，加快对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光学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进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并依托母公司原有的锂电设备市场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逐步实现新材料业务的产业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四、请说明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结合章程规定、简要财务数据、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否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一）黄斌卿身份及履历，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

黄斌卿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曾在 3M 中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目前任职亚微新材总经理。

经访谈黄斌卿及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基于丰富产品线、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电设备市场的技术优势以及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等原因，公司在 2019 年制定了氢燃料电池材料、锂电池材料及光电领域新材料市场业务的发展计划，因看重黄斌卿在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工作经验，公司决定与黄斌卿共同出资设立亚微新材，其中公司持股 51%，黄斌卿持股 49%，该股权结构既符合公司控股的要求，同时也能激励黄斌卿有更大的积极性推动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能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南通亚微、赛习特的章程规定、股权的取得方式、管理层委派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规定	股权取得方式	管理层委派情况
亚微新材	股东会为亚微新材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亚微新材增加	新设	执行董事余德山由发行人委派，并经亚微新材股东会选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规定	股权取得方式	管理层委派情况
	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的其他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亚微新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有权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亚微新材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举产生；总经理黄斌卿，由执行董事聘任。此外，发行人还向亚微新材委派了财务经理。
南通亚微	南通亚微不设股东会，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南通亚微；南通亚微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为南通亚微的法定代表人。	新设	经亚微新材决定，委派黄斌卿担任执行董事。此外，发行人向南通亚微委派了财务经理。
赛习特	赛习特不设股东会，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赛习特；赛习特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赛习特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受让股权	经亚微新材决定，委派黄斌卿担任执行董事。

2、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南通亚微、赛习特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亚微新材	总资产	1,916.88	379.64	137.52
	净资产	904.18	77.46	69.93
	营业收入	1,841.75	317.20	45.23
	净利润	335.15	-152.47	-225.36
南通亚微	总资产	7.37	9.03	-
	净资产	-3.23	-1.57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6	-1.57	-
赛习特	总资产	19.63	-	-
	净资产	19.31	-	-
	营业收入	3.49	-	-
	净利润	-1.18	-	-

注：赛习特自 2022 年 3 月起被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人事管理，发行人可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按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2）财务管理，由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财务会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3）分红管理，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

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由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决定；（4）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5）内部监督审计与检查，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从人事、财务、分红、经营及投资决策及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对亚微新材、南通亚微及赛习特进行实际管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以及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的说明文件；
- 2、取得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的银行流水；
- 3、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了解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原因、背景，以及发行人开展新材料业务的具体内容、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
- 4、取得黄斌卿填写的调查表，亚微新材、南通亚微及赛习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任命文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亚微新材总经理黄斌卿及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对应情况真实、准确；
- 2、报告期内，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设立背景具有合理性；华科技术、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存在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

3、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4、发行人与黄斌卿合作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亚微新材及其子公司。

《问询函》问题 18.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龚少敏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聘任余德山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一）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离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龚少敏出具的《确认函》，龚少敏系因职业规划调整的原因主动提出辞职，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龚少敏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龚少敏辞职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主要业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逐年增长；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财务部门实质上并未发生重大变更，仍然有对公司业务及财务体系熟悉且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能够快速、全面地开展财务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财务体系的稳定性及财务工作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原财务总监龚少敏系主动离职；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而产生，该等行为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发行人已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对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相关确认程序，资金拆借的时间均较短并及时全额归还，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大华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载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龚少敏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离任的原因，并确认原财务总监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取得原财务总监的人事档案及辞职文件；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龚少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4、访谈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及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原财务总监的离职原因及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运转的情况；
- 5、查阅大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工作进展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原财务总监龚少敏系主动离职，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未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

《问询函》问题 18.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租赁面积分别为 8,257.82 m²、1,635 m²、60 m²，8,257.82 m²的房屋用于综合/办公、宿舍、维修车间、设备房，另外两处用于研发、办公，上述租赁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厂房系通过租赁取得，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未登记建筑物情况，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矛盾；（2）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矛盾。

经核查，2022 年 3 月 10 日，南通亚微在如东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租赁了 2 间宿舍作为临时宿舍使用，月租金 1,200 元。因该租赁房屋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门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 8,257.82 m²厂房已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租赁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正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房屋租赁情况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故意遗漏披露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

二、请说明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

发行人租赁的 8,257.82 m² 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为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业主（以下简称“租赁业主”）持有 50% 土地使用权，黄竹青等父女三人（以下简称“其他共有人”）合计持有 50% 土地使用权。租赁业主已就出租厂房的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及消防验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处分共有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共同申请。因其他共有人与第三人存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未决诉讼，导致租赁业主无法单独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房屋租赁当事人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提交记载了出租人信息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租赁业主缺少办理租赁备案所需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未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

（二）取得产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如本题之“（一）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所述，租赁业主非因自身原因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且租赁业主的房屋所有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其他共有人与第三人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待任一诉讼当事人取得生效判决书后，租赁业主即可与对方共同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发行人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拥有生产装配基地，惠州信宇人承担了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深圳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办公与研发，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租赁该厂房始于 2009 年，与租赁业主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发行人未来搬迁的风险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故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亚微新材、氢科智能及南通亚微的租赁协议；
- 2、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查询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 3、访谈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业主及与黄竹青等父女三人存在纠纷的第三方，了解未办理产权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相邻房屋涉诉的原因及诉讼进展；
- 4、取得租赁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回执及消防验收文件；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房屋租赁情况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故意遗漏披露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
- 2、发行人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租赁厂房的使用；该等租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

行人租赁厂房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搬迁，发行人也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物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询函》问题 18.4

根据招股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公司董事王家砚持有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88% 股权并曾任职董事；（2）2020 年，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动力锂电池 PACK 线电芯自动双面电焊设备”专利权，交易金额为 5 万元；2020 年，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其他自动化设备，交易金额为 65 万元；2019 年 4 月，公司向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借 1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5 月收到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还款。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王家砚身份履历、任职情况、交易原因和背景、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和依据，说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与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王家砚，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分别于鑫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含筹备期）；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王家砚持有公司 0.37% 股份，并持有天蓝智能 0.88% 股份，均为投资方委派董事，不参与公司及天蓝智能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具体决策，其与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职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企业名称	职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博为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劲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山西赞扬煤层气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敦汇虹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新余集微智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前海锦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0年初，天蓝智能临时新增口罩业务，向发行人采购了 N95 口罩机生产线，该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该次交易价格为 65 万元，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性及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天蓝智能外，发行人 N95 口罩机生产线的客户均为非关联方。N95 口罩机生产线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65.69 万元，最高销售单价为 101 万元，最低销售单价为 35 万元，经与天蓝智能销售价格比较，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具有公允性。

（2）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

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于 2020 年度开发了口罩机及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销售给下游口罩机整线集成商的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主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对于口罩线产品，其根据生产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口罩机的定价方式和依据与涉及口罩业务相关企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2、2020年4月，基于发展锂电池PACK生产线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向天蓝智能购买了专利名称为“动力锂电池PACK线电芯自动双面电焊设备”的专利权，经访谈天蓝智能总经理，该专利非天蓝智能的核心技术且该公司无计划发展相关业务，因此出售给发行人，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为5万元，按照专利的申请费用和研发成本定价，具有价格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的上述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王家砚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王家砚及天蓝智能，了解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3、取得发行人与天蓝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凭证、销售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及借款协议等文件；
- 4、取得发行人N95口罩机生产线的销售数据，并查阅涉及口罩业务相关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
-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天蓝智能之间的资金往来；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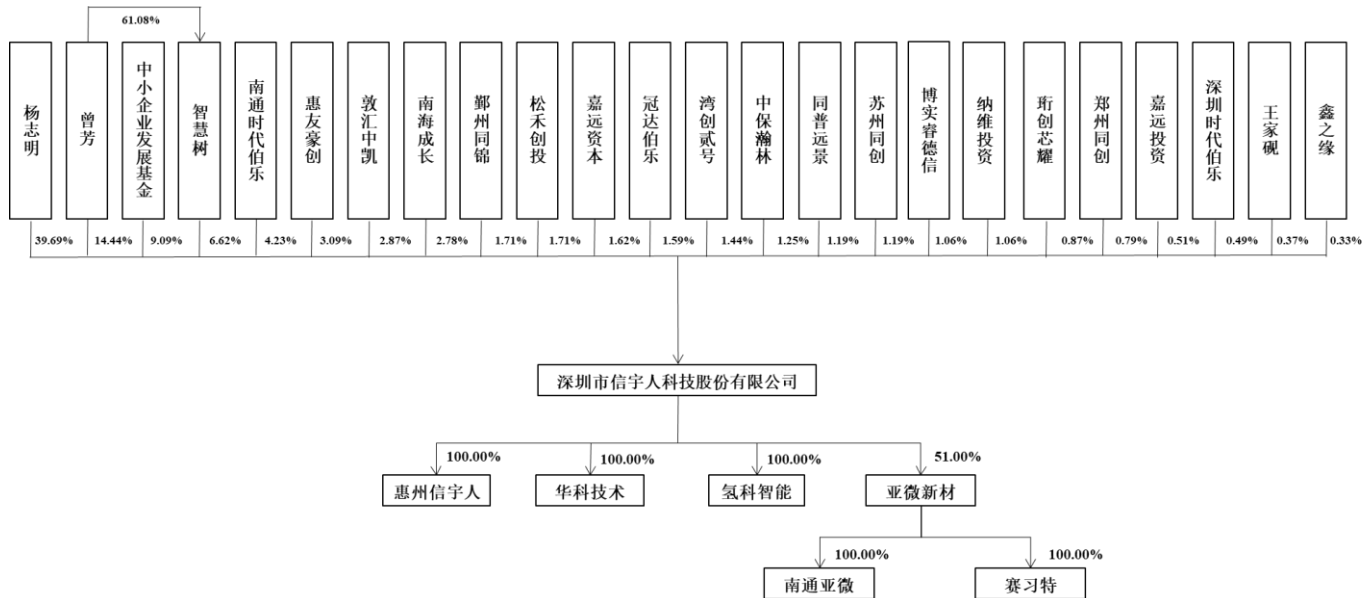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蓝智能的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智慧树 1 名合伙人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向曾芳转让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

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体系；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前身信宇人有限设立于2002年8月8日，发行人系由信宇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信宇人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3.8597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智慧树

2023 年 1 月，智慧树合伙人郑耀祖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 6.5974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0.1092%的股份）以 71.6053 万元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智慧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1	曾芳	244.3281	61.0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余德山	24.7403	6.19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黄斌卿	12.1639	3.0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	蔡智园	11.9997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	罗忠华	8.3091	2.08	有限合伙人	主管
6	李飞	8.2468	2.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
7	王凌	8.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	吴庆芳	6.8247	1.7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刘建宏	6.474	1.62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0	伍军	6.4123	1.6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1	杨立新	5.9998	1.5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2	赵开喜	5.9998	1.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3	李嫦晖	5.9792	1.4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4	蔡连贺	4.1234	1.0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	黄学文	4.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6	曾艳斌	3.9378	0.9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7	罗敏	2.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专员
18	胡庆虎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9	王淑勤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0	肖军	1.7995	0.4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1	朱颂宏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2	孙军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陈虎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4	黄丽萍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5	蔡春辉	1.6494	0.4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6	罗小辉	1.2370	0.3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7	叶雄	1.0721	0.27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8	雷芳	1.0308	0.2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9	张磊	1.0308	0.2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0	孙梅峰	0.8994	0.22	有限合伙人	执行长
31	陈国良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组长
32	曾孟才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任
33	肖雨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4	席丹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5	邹江林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组长
36	白胜兵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7	冯江红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38	张亚国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9	彭杨康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0	班玉保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1	李洪	0.8247	0.2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2	刘殿乾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3	涂霄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4	张冲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5	刘文权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6	钟小兵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7	周永松	0.4123	0.1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合计		400.0000	100.00	-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智慧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2年12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前述变更事项外，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惠友豪创

2022年11月，惠友豪创的出资人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除前述变更事项外，惠友豪创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敦汇中凯

2023年3月，敦汇中凯的出资人中凯创展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凯创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除前述变更事项外，敦汇中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珩创芯耀

2022年12月，珩创芯耀的出资额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珩创芯耀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珩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祝文闻	5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陈春霞	2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茗晖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梁亚玲	3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冰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黄文涛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侯晓辉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曾燕山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禩灼军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镇国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敏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崔莲琴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姚颖琪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瑞双	15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珩创芯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然为杨志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杨志明、曾芳夫妇。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998 号	否
	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 998 号	否
	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经济开发区财富东路与蔡村路交叉口	否
2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 999 号	否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666 号	否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 18 号	否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邕宁区良信路 18 号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锦川大道 222 号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402-3-1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虎峰大道 8 号	否
3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否
4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3 号凤岭佳园小区 24 栋 2 楼 205 室	否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焦作市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	否
5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138 号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大成路1066号	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佛山市川青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路段佛陈路南68号金铝国际金属交易广场D1D2座D1-18之一号铺	否
2	佛山市弘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2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路段佛陈路南68号金铝国际金属交易广场B区1号之一号铺	是
3	佛山市金喜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工业三路38号力源物流城C区75B号之2	否
4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号	否
5	深圳市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3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901	否

经核查，2022年12月，佛山市弘廷不锈钢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2月22日，佛山市弘廷不锈钢有限公司办理了住所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境外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16%、96.1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家砚曾担任董事及总经理，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任职变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及订单等资料，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	----------	------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0	烤箱、真空泵
----------------	-------	--------

经核查，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参考了同类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

发行人股东曾芳、杨志明、王家砚及智慧树股东需缴纳因信宇人有限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缴纳日期	金额（万元）	向公司支付税款日期
曾芳	2022年2月	192.96	2022年2月
杨志明	2022年2月	448.71	2022年4月
王家砚	2022年2月	4.22	2022年6月
智慧树	2022年5月	74.79	2022年6月

经核查，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曾芳、杨志明、王家砚及智慧树的持股员工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合计 720.68 万元，由发行人及智慧树代扣代缴，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全部税款并支付利息，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整体税务的合规性要求而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关联担保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1	杨志明、曾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6,000.00	2022/07/20-2027/07/20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对外融资的增信措施，该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增信及筹资效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相关发起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相关发起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为杨志明、曾芳、王家砚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及智慧树为持股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作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瑕疵，该次关联交易实际为代扣代缴发起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鉴于：①该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实质内容为相关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其中杨志明、曾芳、王家砚的税款由发行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智慧树持股员工的税款由智慧树向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②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主观意图，未将相关资金用于缴纳税款之外的其他用途，且均于较短时间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③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同意，公平对待了所有发起人股东，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相关发起人股东已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并支付利息，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利益未因此遭受实质性损害。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履行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了表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惠州信宇人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725号（原编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58954号）的土地使用权应于2022年10月22日前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延期竣工的复函》，载明：该局同意相关地块的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商标档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3601659	7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2	SDC	发行人	59752834	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	SDC	发行人	59750731	7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	SDC 涂布	发行人	59778236	9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5	SDC 涂布	发行人	59778992	7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三）专利权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密程控式涂布供料的吞吐阀	惠州信宇人	2021231911548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精密程控式涂布供料的涂布头	惠州信宇人	2021231911567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3	新型气旋转式单向双面电池隔膜微凹涂布机	惠州信宇人	202123191143X	实用新型	10年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4	适合于锂电池极片烘箱使用的风嘴及其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2203759659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5	兼具单、双面两种涂布方式的复合涂布机	惠州信宇人	2022203759019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6	可独立控制风量的锂电池极片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2203760529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7	辊压机的上辊支撑结构及辊压机	惠州信宇人	2022211303188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带辐射传热的气浮风嘴及其烘箱	惠州信宇人	202221258598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9	新型电池传导加热式托盘及烤箱	发行人	2022201423094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10	改进型下刀隔套及下刀模组	发行人	2022211312153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11	锂电池极片深度烘烤系统及其涂布线	发行人	2022211747780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12	可数字化调节上、下刀片轴向压力的上刀模组及分切装置	发行人	2022211456094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13	UV 固化转印胶带	亚微新材	200213122577	实用新型	10年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失效原因
1	连续烘烤线的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6210695938	实用新型	2016/09/22	原始取得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	快速匀速升温的烘烤箱	发行人	2015200748686	实用新型	2015/02/0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失效原因
3	简易纠偏机构及其收放卷装置	发行人	2015200748830	实用新型	2015/02/0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经核查，上述失效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膜电极自动化组装线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415192	未发表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2	软包焊接线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471382	未发表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3	软包封装线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415293	未发表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4	软包二封线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415294	未发表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清晰。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湖南木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DC 涂布、辊分烘烤设备	2022-08-25	2,788.00
2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烤箱	2022-10-21	2,401.20
3	盐城冠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布机	2022-11-21	3,978.00
4	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隧道炉真空干燥系统	2022-11-28	2,800.00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2022/09/16-2023/09/01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担保
2	惠州信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500 万元	2022/10/13-2023/10/25	发行人、杨志明及曾芳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信宇人以不动产（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8698 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725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1,0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杨志明及曾芳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814,751.31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1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22.36
2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	18.23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1.35
4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6.88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5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3.78
合计			3,640,000.00	62.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639,373.1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1	员工往来款	1,431,553.76	87.32
2	爱心基金	160,710.46	9.80
3	其他往来款	47,108.97	2.87
合计		1,639,373.19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往来款以及为帮助公司员工应对突发状况所成立的爱心基金款项等。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2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2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2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20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2023-01-1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7	2023-03-2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22-01-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7	2022-03-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8	2022-03-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9	2022-0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01-0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05-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06-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07-0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09-0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23-03-0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7	2023-03-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23-03-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与代扣代缴发起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相关的议案存在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其他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2022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

局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245），有效期为三年。

2022年12月19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亚微新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013），有效期为三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亚微新材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2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为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主体	取得年度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2022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	2022	1,317.1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2	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发行人	2022	273.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3	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发行人	2022	202.28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4	2022年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扶持项目	发行人	2022	200.00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公示2022年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扶持项目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5	2022年重点技术攻关项目	发行人	2022	144.0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6	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发行人	2022	124.6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信宇人科技公司获得相关资助情况的函》
7	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发行人	2022	84.11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相关扶持情况的函》
8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发行人	2022	5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主体	取得年度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9	深圳市龙岗区 2022 年专利奖配套扶持项目	发行人	2022	3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22 年专利奖配套扶持项目公示》
1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发行人	2022	2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11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	发行人	2022	2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1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领款手续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惠州信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华科技术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氢科智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亚微新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南通亚微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未发现赛习特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载明：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信宇人及亚微新材在龙岗辖区内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复函》，载明：经核查，惠州信宇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903人，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89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其中89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员工入离职时间、退休返聘等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氢科智能、华科技术、南通亚微及赛习特暂未聘用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惠州信宇人及亚微新材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节之“《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之“一、请说明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涉诉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重大诉讼（诉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判决/和解结果
发行人	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915.03	<p>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982,761.16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094,828.35 元；2、判令被告返还施工保证金 10,000 元和利息 2,725.48 元等。</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桂 0203 民初 5054 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1、原告同意被告偿付尚欠货款 5,9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2、若被告不能按约定履行前述债务完毕，则原告有权按尚欠货款金额 6,982,761.16 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应支付相关利息。</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偿付款项。</p>
发行人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32.71	<p>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340,0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947,119.50 元等。</p> <p>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开庭传票，该案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开庭。</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也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调查，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等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蔡亦文 蔡亦文

曹 翠 曹 翠

丛启路 丛启路

2023年3月29日